

臺北捷運公司帶薪實習計畫-車站管理類

108.12.16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，爰透過帶薪實習方式，遴選能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且專業能力佳之在學學生，提升其學業完成後進入公司且長期留任於公司發展之意願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國內公、私立大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(詳如下表)。

三、實習內涵：

實習主題類別	實習期間	就讀科系	實習對象	實習名額	條件要求
車站管理	8 周 (暑假) (109.7.1 至 109.8.31)	● 交通運輸 ● 交通管理或運輸管理 ● 資管、企管、貿易相關科系	大三升 大四	8~10	無特殊條件，惟須具服務熱誠

四、實習課程內容如附件 1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共 8 小時。

- 實習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 9:00 至 18:00 (可彈性 1 小時，最早於 8:00 上班、17:00 下班)，中午休息 1 小時。若學校尚有學分修習致有縮短每周實習天數必要者，可於面談時提出，視情形酌減。
- 必要時配合車站現場實習需求，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

六、實習申請流程：

(一) 提出實習申請：

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備妥下列資料，email 至 e27420@metro.taipei，主旨註明"應徵帶薪實習計畫"，並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寄達(聯絡方式詳第十一點)：

1. 「實習申請書」(如附件 2) 一份。
2. 大一至大二各學年成績單掃描檔。
3.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。

(二) 進行面試：

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，將通知進行面試，合格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七、實習考評：綜合下列進行評分

- 學科測驗評量。
- 期末製作專題簡報並進行發表，依內容充實度評核。
- 工作實際表現。

八、實習地點

臺北捷運公司站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6樓）或車站現場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（一）實習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中止其實習：

1.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
2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4分之1。
3. 無故缺席3日(含)以上。
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或使公司權益受損。

（二）實習生與本公司為勞雇關係，於實習前雙方須簽定勞動契約。除以上規範外，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實習期間工資以時薪158元計。
- （二）實習期間本公司為每位實習生投保勞保。
- （三）實習期間本公司不提供膳宿、交通工具。

十一、本公司聯絡窗口

人力處發展課王佑民先生，電話：02-2536-3001 分機 8548。email：

e27420@metro.taipei；或王佳文小姐，分機 8544。

附件 1

實習課程內容規劃	期間	實習主題	實習項目
	109/7/1-7/20	站務人員基本職能學習	1. 站務員基礎訓練重點科目學習 2. 站務管理人員重點科目學習
	109/7/21-8/1	車站勤務見習	見習站務員勤務與車站運作、見習站長勤務與管理作業
	109/8/2-8/26	行政工作研習／發展研究專題	1. 於段辦見習協助車站或助理勤務 2. 協助中心製作專題簡報 3. 以管理角度，針對車站服務精進方面製作研究專題
	109/8/27-8/31	見習成效評量	1. 學科測驗評量 2. 專題展示／研究發表

實習申請書

申請之實習主題類別：車站管理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基本 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		照片
			年 月 日		
	住家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E-mail：		
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					
目前 就讀 學校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日夜間部	修業期間	修習中之學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 至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
電腦 專長	請填寫您擅長之電腦軟體或程式語言名稱：				
證照	名稱	等級	發證日期/有效日期		備註
			年 月/ 年 月		
			年 月/ 年 月		
			年 月/ 年 月		
請簡述條列本身所具基本知能（如曾修過之相關課程）、實習目的及欲達成之實習成果					
您是否曾經患過重病或受傷？若有請詳述。			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	
本人並同意授權臺北捷運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，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（未簽名者視同放棄申請）					